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如雲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6)
電子信箱：
smart81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192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重劃會函送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重劃會108年10月28日慶安重字第1081002號函及108年11月15日慶安重字第1081102號函辦理。
- 二、貴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由二說明三與案由三說明五，提及「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本府於108年11月11日函請貴重劃會檢討說明及處理方式，再予備查。
- 三、案經貴重劃會函復，按貴會章程第12條規定，就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簽訂業務委辦契約，及就開發總費用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簽訂契約。但理事會僅為重劃會內部機關，並非重劃會本身，亦非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故無當事人能力，無從為意思表示或為任何法律行為；重劃會對外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須由自然人或法人代表重劃會，始可為之，爰理事會決議後，仍須由理事長始能代表本會為法律行為。既經貴重劃會說明，理事長對外為貴會代表人，理事會決議授權理事長代表

本會簽約，本府無意見，後續重劃業務執行請確依相關規定及貴重劃會章程辦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

四、另「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